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函

地址：10660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30號

傳真：(02)83695616

承辦人：林詩兒

電話：(02)83691399#8106

E-Mail：jolin@hrd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人發綜字第11103004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1H301071_1_28152944721.odt、111H301071_2_2815294472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學院111年度臨時新增班別需求調查資料1式（如附件1至2），請查照並惠於111年5月20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免備文逕至本學院網站完成需求調查填報作業。

說明：

一、請轉知所屬機關及同仁依需求調查表（附件1）所列班別之研習對象、研習目標、研習主題，填列需求人數。各班別之研習地點如備註欄，研習地址標註於最末頁。

二、請依限至本學院「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系統」

(<https://service.hrd.gov.tw/>) / 「訓練承辦人專區」 /

「需求調查填報」頁面完成填報作業，相關調訓原則及填報作業說明如下：

(一)依各班別備註說明，分別至兩院區項下填報

1、不分機關地點，於臺北院區上課或於中華電信學院（板橋）上課：全員皆至「臺北院區」項下填報。

2、不分機關地點，於南投院區上課、遠距同步上課或於MOOCs（線上）上課：全員皆至「南投院區」項下填

報。

3、分區調訓：兩院區皆有開辦，請依學員實際服務地點進行填報。

(1)苗栗(含)以北、宜花東及離島縣市人員請至「臺北院區」項下填報。

(2)臺中(含)以南縣市人員請至「南投院區」項下填報。

(二)請於完成填報後，分別至兩院區頁面執行「上傳彙報名冊(人數)」功能，如無需求亦請逕為上傳。

三、旨揭班別之研習日期部分尚未確定，本學院將依據需求調查結果規劃各班期程及分配名額，並將另行函文辦理各班期報名作業。

四、本案若尚有疑義，相關參考資訊及聯絡電話如下：

(一)系統操作問題：請參考系統登入頁面之「系統操作說明」檔案，或電洽本學院數位學習組林如崧先生(049-2332131分機7413)。

(二)訓練計畫相關疑問：請參閱附件2常見問答，或電洽本學院綜合規劃組承辦人員林詩兒小姐(02-83691399分機8106)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除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外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綜合規劃組

